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宥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前段、第372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第367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宥銓（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2號判處罪刑及沒收。原審判決正本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至被告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由被告親自簽名捺印受領，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57頁）。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12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並於同日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

獄收受，但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僅陳稱「理由後補」，有該上訴狀可查，其後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另案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考。因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補提理由書，原審查悉被告戶籍設於臺中市○○區○○街00號後，乃於115年3月9日命被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並將該補正裁定於115年3月18日送達被告戶籍地即臺中市○○區○○街00號，而由被告父親親自收受，但被告迄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

三、綜上，被告提起上訴，經第一審法院以被告未敘述上訴理由，裁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補正，被告逾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第二審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依據前述說明，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昭吟